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昌区重特大刑事案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荣昌府办发〔2018〕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荣昌区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荣昌区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l "_Toc511400921")

[1.1 编制目的 4](\l "_Toc511400922")

[1.2 编制依据 4](\l "_Toc511400923")

[1.3 工作原则 4](\l "_Toc511400924")

[1.4 适用范围 4](\l "_Toc511400925")

[2 应急指挥机构 4](\l "_Toc511400926")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l "_Toc511400927")

[3.1 监测预警 5](\l "_Toc511400928")

[3.1.1 预警分级 5](\l "_Toc511400929")

[3.1.2 预警信息通报 5](\l "_Toc511400930")

[3.1.3 预警行动 5](\l "_Toc511400931")

[3.2 信息报告 6](\l "_Toc511400932")

[3.2.1 报送程序 6](\l "_Toc511400933")

[3.2.2 报告内容 6](\l "_Toc511400934")

[3.2.3 信息通报 7](\l "_Toc511400935")

[4 应急响应 7](\l "_Toc511400936")

[4.1 响应分级 7](\l "_Toc511400937")

[4.2 响应措施 7](\l "_Toc511400938")

[4.3 应急终止 8](\l "_Toc511400939")

[5 后期处置 9](\l "_Toc511400940")

[5.1 善后处理 9](\l "_Toc511400941")

[5.2 调查评估 9](\l "_Toc511400942")

[6 应急保障 9](\l "_Toc511400943")

[6.1 队伍保障 9](\l "_Toc511400944")

[6.2 装备保障 9](\l "_Toc511400945")

[6.3 医疗保障 10](\l "_Toc511400946")

[6.4 通信保障 10](\l "_Toc511400947")

[6.5 经费保障 10](\l "_Toc511400948")

[6.6 交通保障 10](\l "_Toc511400949")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0](\l "_Toc511400950")

[8 附则 10](\l "_Toc511400951")

[8.1 预案管理 10](\l "_Toc511400952")

[8.2 实施时间 11](\l "_Toc51140095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快速反应、打防结合、协同作战、打击有效的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置体系，有效处置、及时打击重特大刑事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处置、协同作战，快速反应、措施果断。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荣昌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涉及荣昌区行政区域内的重特大刑事案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重特大刑事案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在区政府应急办统筹协调下，成立荣昌区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统一领导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医学救援组、秩序维护组、案件侦破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时，区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的要求，监测本辖区、本行业和本单位发生或可能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信息，做好相关情报信息搜集和报告工作。区公安局要建立多渠道、多手段、跨部门、反应快速、稳定可靠的刑事案件监测预警系统。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搜集掌握的情报信息，综合分析评估结果，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刑事案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分别用红色、橙色标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时发布橙色预警。

3.1.2 预警信息通报

重特大刑事案件预警信息由区公安局向有关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内部通报。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通报单位、通报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内容。

3.1.3 预警行动

有关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家对可能引发重特大刑事案件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级别，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防范处置。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告知公众避险信息；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路段。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装备、器材和物资准备。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 信息报告

3.2.1 报送程序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后，案发地镇街、区公安局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20分钟内向区政府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局按有关时限规定分别向市政府、市公安局报告。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案件衍生出新情况、侦办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办处置信息至少每日 1报。侦破、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2.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及被困人数，案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定、基本情况，案件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负责先期处置的指挥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需请求支援的事项等。

3.2.3 信息通报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后，区公安局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告案发地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

对涉及或影响到我区行政区域以外的重特大刑事案件，由区公安局向有关公安机关通报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市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市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重特大刑事案件发生后，案发地镇街和先行到达处置的部门和单位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现场封控，全力救助伤员，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防止次生、衍生危害发生。

4.2.2 处置措施

（1）人员搜救。及时调用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设备，搜救被困人员；转运安置获救人员和伤员；搜救过程中要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2）隔离疏散。设立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受威胁区域。

（3）现场处置。采取排爆拆爆、谈判交涉、武力攻击等手段做好案件现场处置工作。

（4）案件侦破。采取各种侦查手段侦破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5）医学救援。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及时转运重症伤员，掌握救治进展情况；视情增派医疗专家、调配急需药物等；做好伤员心理抚慰。

（6）舆论引导。采取发布新闻通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案件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维护稳定。做好案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处置跨行政区域的重特大刑事案件时，由区公安局向市公安局报告，请求协调有关公安机关协作支援。

4.3 应急终止

重特大刑事案件现场危险完全消除，事态得到全面控制，已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可能，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责成相关单位统筹做好抚慰、抚恤、安置、重建等善后工作。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公安局要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对重特大刑事案件现场处置和侦查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完成分析评估报告，并及时上报区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区公安局要牵头建立涉及犯罪心理学、危机谈判、搜排爆、消防、刑事科学技术、计算机网络、情报研判、大数据分析、侦查破案、射击等众多专业领域的人才库，必要时向市公安局请求支援。

6.2 装备保障

区公安局要加强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健全装备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镇街、相关单位要配置基本的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

6.3 医疗保障

区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特大刑事案件处置提供医疗保障。

6.4 通信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要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6.5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6.6 交通保障

区交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绿色通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交通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常识的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应急防范意识。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打击和处置重特大刑事犯罪的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应急办、区公安局要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刑事案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注重与本预案的衔接。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重特大刑事案件分级标准

2．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附件1

重特大刑事案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一）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绑架、劫持多名人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二）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三）劫持客车、客运或货运列车、客轮和货轮等案件。

（四）抢劫、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五）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六）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吨以上的案件。

（七）制贩毒品20千克以上的案件。

（八）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九）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十）其他特别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需作为特别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处置的案件。

二、重大刑事案件

（一）在公共场所一次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投放危险物质等案件。

（二）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或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三）有组织团体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社会危害较大的案件。

（四）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件，或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五）生产、销售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

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或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在150万元以上，或使生产遭受50万元以上损失，或三倍已售金额与尚未销售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达150万元以上的案件。

（六）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案件。

（七）制贩毒品10千克以上20千克以下的案件。

（八）其他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需作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处置的案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一、区指挥部职责

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区长或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局、案发地镇街等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根据案件类型可增设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案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要求；组织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成立相应小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交委、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政府外事办、区台办、区侨办、区政府新闻办、区网信办、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国资金融办、区经济信息委和案发地镇街等。各单位职责如下：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协助做好综合协调有关工作；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案件相关信息；按程序协调驻荣部队参与处置。

区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现场保护、交通疏导、抢险救援、案件侦破、犯罪嫌疑人抓捕等工作。

区财政局：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区交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生活困难的伤亡人员及家属提供救助，会同相关部门和镇街处置遗体等事宜。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在案发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负责对伤员进行紧急医疗处置，及时转运伤员到指定医院；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区政府外事办：负责处理、协调案件中涉外人员相关事宜。

区台办：负责处理、协调案件中涉台人员相关事宜。

区侨办：负责处理、协调案件中涉港澳地区人员相关事宜。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区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区国资金融办：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案发地镇街：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牵头做好后勤保障和善后工作。

1. 各工作组职责

荣昌区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区长或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局、案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根据案件类型可增设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

职 责：召开指挥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宜；向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汇报处置应对情况；审定上报处置信息和对外发布的新闻稿件；看望慰问伤员、遇难者家属和应急处置队伍；宣布应急响应终止，下达现场撤离命令；指导做好善后工作；指导做好案件调查评估工作。

综合协调组：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区公安局、案发地镇街等参加。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工作组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处置组：区公安局牵头，区公安消防支队、案发地镇街等参加。主要职责：采取排爆拆爆、谈判交涉、武力攻击等手段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组织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消除次生隐患，清理现场等。

医学救援组：区卫生计生委牵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统计核实案件伤亡情况等。

秩序维护组：区公安局牵头，案发地镇街等参加。主要职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案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群众；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

案件侦破组：区公安局牵头，案发地镇街等参加。主要职责：采取各种侦查手段侦破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新闻宣传组：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公安局、区网信办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收集汇总相关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后勤保障组：案发地镇街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委、区经济信息委等参加。主要职责：提供应急处置后勤服务；提供办公用品和交通、通信等工具；调集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等；保障应急通信。

善后工作组：案发地镇街牵头，区民政局、区政府外事办、区台办、区侨办、区国资金融办等参加。主要职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  |  |  |
| --- | --- | --- | --- |
| 区政府应急办：46741006、46735248（传）  区公安局：46733529、46736002（传）  区财政局：46781113、46781113（传）  区交委：46782222、46787075（传） | 区民政局：61478880  区卫生计生委：46785999、46770942（传）  区政府外事办：61471073、46735248（传）  区台办：61471296、61471288（传） | 区侨办：61471298、61471288（传）  区政府新闻办：61471264、46732104（传）  区网信办：61471264、46732104（传） | 区公安消防支队：46783119、46783106（传）  区国资金融办：46781113、46781113（传）  区经济信息委：46733269、46733269（传） |